

雲林縣115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

壹、 會議時間：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貳、 開會地點：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 樓會議室

參、 主席：張喬維

記錄：黃怡樺約僱人員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各單位工作報告及施政方針(詳見會議手冊)、委員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

一、王委員毓琦：

計畫處提到 114 及 115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類案件環保局尚未繳交的部分要持續追蹤進度。

主席：請環保局人事主任追蹤。

二、許委員震宇：

1. 將既有的業務提煉性別的觀點，例如清潔隊收垃圾期間可向民眾宣導性別平等；把既有業務在加入出性別的觀點，公園的使用者通常是長者或家長帶小朋友，可搭配警察局和建設工務相關的局處設置緊急救護鈴，或是報案方式可採用數位 APP；在我們不同業務當中，有重疊的就會有跨局處的協助。
2. 辦理訓練時關注女性的需求並對各個不同群體的差異安排，比如說關心到女性、身心障礙者、高齡者、不同族群的原住民、新住民以及移工，但是也要看男性的需求，在母嬰車位用語的改變，讓男性是可以安心停車。
3. 工作報告的呈現在性別比訓練人數統計時多一欄”其他”選項，在兩個性別之外的多元性別的思考，施政的時候就會考慮到這一點，例如性別友善的廁所，使用這廁所如有被貼標籤疑慮，可改為性別通用廁所。
4. 在成果上的呈現長官有來參加並拍照，照相說明文字敘述長官蒞臨，表示

主管有重視相關的性別業務並加強說明與性平宣導相關用語。

5. 為符合中央 KPI，數位方面有用到手機及電腦這都算符合數位的設備，不同異質性的群體有服務對象有身心障礙、原住民等這都符合多元性質。
6. 局處找不到與業務相關性別觀點，如有邀請講師上性別相關課程，教材可請講師設計符合局處需求內容並提供給局處使用。

主席：感謝委員指導，請各局處未來在寫工作報告或是性別相關資料時可參考，委員建議的方式更能夠呈現出業務上的工作成果。

三、許委員震宇：

1. 補充會議手冊第五頁的部分，農業處第四點提到關於森林及保育科之員工的性別分析有提到”普世價值”，我們從事工作不是普世價值，普世價值是大家能夠接受，而且絕對是正向的，如果這個工作一直以來被認為是男性場域的工作，同仁是 15 比 11，代表這領域的工作是不分性別以外，也鼓勵女性同仁來參加們，農業處已經有做到，所以建議”普世價值”可能要修改或刪除。在下面一行期許建構”兩性平權”，這一定會被中央扣分務必改為”性別平權”，現在越來越多的同仁可能是採跨性別的方式來考上公務員，這是屬於多元性別兩性。
2. 交通工務局部分建議辦理服務人員對性騷擾事件處理能力之訓練，車上遇到了性騷擾事件客運司機的危機處理，比如台中曾經發生過的案子，客運司機乾脆把車子直接開到派出所，這個危機處理就很好，再補充的是，客運司機要多鼓勵女性司機或是新住民司機，也可當成今天要臨時動議的提案「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的題材來做資料上的收集。

主席：農業處請依照委員建議修正，交工局也請依照委員建議增加發生性騷擾事件的做法。

四、社會處：回應委員提到農業處的部分，期許建構”兩性平權”的字樣修正為”性別平權”，再次提醒就是往後機關同仁在撰寫時盡量不用”兩性”的字眼，其實有部分多元性別的同仁也有投身公部門的職場，針對

跨性別者，請各位局處同仁多加留意；還有手冊第九頁消防局關於「製作布條加強宣導，鼓勵女性參加義消團隊」，辦理情形部分有同步招募女性加入義消，請問 114 年的執行成果有召募幾名女性增加的情形如何？因為在 113 年的執行成果有說明義消的增加的情形；手冊的第 13 頁交工局辦理課程數的部分 114 年有辦理兩個場次參與人次有幾人？如委員所說，期待各個局處在未來在辦理活動時，報名表單請參加人員填線上表單，性別欄位除了男女之外，可以增設”其他”這個欄位。

主席：消防局後續請補充資料。各單位未來有辦理相關的說明會，請將男女比例做成統計。

柒、討論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5-116 年)草案

依據 114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議決，請各分工小組於 115 年第 1 次分工小組會議，依照大會委員建議進行草案修正逐項討論，討論後再提送 115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

一、新聞處副處長：文觀處部分委員有講在例行活動要導入性平的概念，在辦理雲林縣文化資產推廣活動，可以導性平的觀念，這是鼓勵女性參與，可以在名稱上去做這個文字修正，例如說辦理雲林縣文化資產推廣活動，強化宣導性平意識。

主席：文觀處回去再跟相關的單位討論一下。

二、王委員毓琦：手冊 15 頁農業處沒有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4 年度有為何 115 年度刪掉是何原因？

社會處：農業處原本指標與權力經濟與福利組有重複，所以刪除這邊分工小組的指標。

二、許委員震宇：呼應新聞處副處長的說法，除了文字修正外，可以用冒號的方式，例如文化資產的推廣活動：消除民俗中性別刻板印象及看見工藝中女性的性別觀點，這樣指標就非常明確；農業處部分可以推動策略是邀請女性來參與，提供農業處參考，先統計農會的理監事男女比，統計出來男

女比很懸殊，可加強宣導讓女性來參與農會的運作跟決策；再來發展觀光產業，可培養志工媽媽或志工姐姐做休閒觀光農業的講解志工。

主席：農業處可以考慮看看委員建議。

決議：請文觀處及農業處相關的資料如果有修正，再送環保局彙整。

捌、提案討論-由環境保護局提案

案由：推動公廁性別平權及多元性別政策，落實跨局處合作方案

說明：

一、背景與趨勢：

呼應全球性別平權與多元性別潮流，公共建設應尊重不同性別特質並重視多元需求。為打破傳統性別二分框架，本府致力推動性別友善如廁文化制度，在確保隱私的前提下，提升使用效率並打造「性別友善之鄉」。

二、跨局處研習

本縣環境保護局於 115 年 4 月 21 日邀集社會處、行政處、建設處、城鄉發展處及文化觀光處，赴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友善公廁參訪研習」：

（一）學習「新北市性別友善公廁設置原則」機制，理解以「all」為核心的性別友善標章設計。

（二）觀摩去標籤化之設計（如：移除紅藍色調或裙裝圖示，改採中性不鏽鋼色調標誌），確保不同性別、年齡及照顧者皆能於無壓力環境下如廁。

三、引進中央指引：

參採「內政部 2025 指引」，擬將通用設計概念導入本縣公共建築物廁所規劃，提供明確設計原則與圖例供參。

辦法：

一、制定設置規範：

請建設處依據內政部指引，制定「雲林縣性別友善公廁設置原則」，作為本縣公共建築物廁所空間規劃之參考依據，並由建築師視場所條件彈性設計，以符合實際需求。

二、硬體建設落實：

- (一) 由本府公告本縣性別友善公廁設置原則。
- (二) 各級公廁管理機關或各鄉鎮市公所向本府申請公廁工程補助案時，應納入「性別友善」設計規範，落實硬體改造。

三、軟體文化推廣：

- (一) 於辦理各項環境衛生或公廁管理宣導活動時，加入性別平等教育內容。
- (二) 針對民眾與公廁管理人員推廣「性別友善公廁如廁文化」，消除社會刻板印象與疑慮。

決議：請環保局把相關的資訊提供給各單位參考。這個討論的議題請用正式的公文書建請縣府進行裁示，因為涉及到各單位，我們要尊重他們的想法，而不是由我們小組來做決定。

許委員震宇：

補充說明性別與環境議題並非環保局單一責任，應由環境能源科技小組各局處共同推動。建議整合各局處資源與成果，共同完成相關指引制定。後續可研議訂定地方自治法規，並由行政處法制科協助辦理法規性別影響評估，強化跨局處合作。

玖、性平新知分享-看護懷孕怎麼辦(YouTube 影片)：

- 一、這兩段影片內容主要在探討台灣外籍移工懷孕後，雇主所面臨的法律困境與沉重負擔。根據現行法規，雇主不得解僱懷孕移工，否則將面臨巨額罰款及禁止聘僱外勞的處分，甚至必須在移工請假期間自行承擔額外的照護費用與

其生活開支。作者認為目前政策過度保護移工權益，卻忽視了長期照護家庭的經濟實力與心理壓力，導致雇主陷入必須花錢「供養」移工及其子女的窘境。影片中強烈建議政府應參考國外做法，賦予雇主遣返不適任移工的權利，而非僅能讓其在國內轉換雇主。整體而言，這些資訊反映了現行制度下勞資權利不對等的現況，並呼籲官方正視雇主的基本人權與照護需求。

二、由水利處分享：這個影片主要是站在雇主的角度，我們稍微平衡報導，針對外籍現行的法規可能沒有那麼完善，但大原則是不會改變很多，比如說今天本國人跟外籍看護都懷孕時候，如果公司說不適任就開除這樣是不行的，勞基法是不會允許的，今天只是換雇主，看護就像你的員工一樣，所以她懷孕的時候要有產假或者是育嬰假，外籍看護她們應該要得到一些保障，對於剛剛的影片來說，外籍看護因為法條不是非常的完善，因為懷孕的時候突然間被潛返，所以我們就換個角度本國人不會因為你懷孕不適任就開除。所以移工要去告訴仲介，主要確認她的意願，懷孕之後她想主動辭職或是繼續做，還是留職停薪，在於雙方的溝通，不要做出會觸犯到法律事情。

三、許委員震宇：

這邊要鄭重的澄清幾個重點，是有法律可以管，法律除了勞動基準法跟性別平等工作法以外，勞發署有”外國人勞動權益網”有資料可查，而且她的雇主是仲介不是我們，不是由我們在供養，感謝我們同仁有做平衡的查詢資料，有勞保才有相關的勞工權益保障，擴大的生育補助並不包含外籍移工，包含的是本國勞工以及新移民配偶，各個縣市所發放的生育津貼也不是給外籍移工，所以這務必要澄清，外籍移工來台工作要繳交大筆的仲介費，就業安定基金的補助費用是給安置單位，不是直接給移工，如有遇到外籍看護懷孕問題可撥打電話，1955 或是 0800870870 及上勞發署網站看一下。

三、依據本小組 112 年第 2 次工作會議決議，針對性平新知分享由小組成員輪流分享，下次由農業處分享。

壹拾、臨時動議-由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提案：

案由：為鼓勵局處提報「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擬規劃實施期

程，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6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自行參選項目及本府 114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 二、擬請各分工小組就「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共同討論至少擇一獎項提報一案。
- 三、另本案業於 115 年 4 月 17 日辦理「性別平等的創意魔法：創新與故事獎全攻略」說明會。
- 四、旨案實施期程規劃如下：

階段	115 年	說明
1. 彙整提報案件	4 月	請欲提報單位，向本府性平分工小組提報，含欲提報獎項、計畫名稱及內容摘述。
2. 召開整備說明會	4 月 17 日	邀請本縣曾得獎單位進行分享、及由委員分享撰寫重點及委員檢視重點等。
3. 召開初審會議	7 月	本府性平辦邀請委員及提報單位，就提送資料進行初審。
4. 召開複審會議	10 月	本府性平辦邀請委員及提報單位，就修正後所提送的資料進行複審。
5. 提報本府性平會	11-12 月	本縣性平辦彙整所有提報案件，提送至本府性平會供委員進行票選代表本府參賽案件。
6. 獎勵作業及公開表揚	擇期辦理	本縣性平辦公室主辦，另經首長簽准辦理獎勵作業。

- 五、獎勵方式：擬另簽准首長後公告。
- 六、截至 115 年 4 月 29 日，其餘各分工小組皆已安排相關局處提報性別平等故事獎/創新獎；人身安全與醫療照顧組由社會處提報、權力經濟與福利組由勞青處提報、教育媒體與文化組由文觀處提報。

七、檢附行政院性平考核「近三年度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獲名冊」
1 份供參，可詳見 QR Code：



辦法：本案如蒙會議決議通過，擬請有意願提報獎項之單位，於會後一周內，回覆此分工小組欲提報獎項、主題及單位。若未有單位回覆提報意願，另以此分工小組所屬局處依輪派方式進行提報。

決議：先尊重各單位有沒有自願的一週內回報環保局彙整，如果沒有就依照社會處的建議，採抽籤輪派的方式來做提報。

許委員震宇：

補充說明建議各局處從自身業務範圍發掘性別平等故事，不限男性、女性或多元性別。以環保局為例，可介紹環保媽媽、環保阿姨或環保爸爸等人物故事。農業處可聚焦女性青年返鄉小農、女性森林保育或山林解說員等案例。各局處亦可訪談在地女性農會幹部、藝術家、作家或女性司法官等，呈現不同領域的女性力量與貢獻。

壹拾壹、結論：

感謝各委員及各單位提出的意見建議，請各單位依照設定目標辦理性平業務。

壹拾貳、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30 分